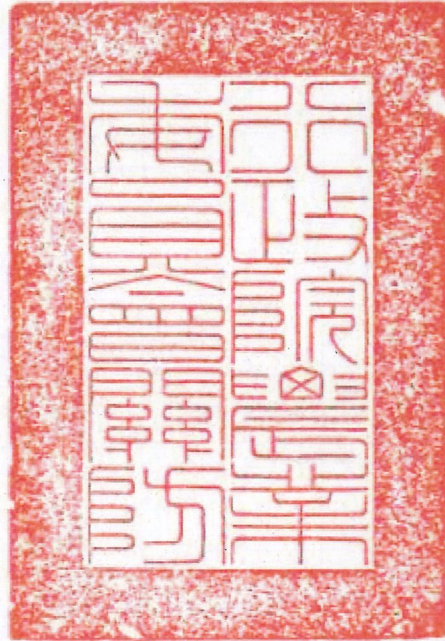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24094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編號第26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44.777991公頃，依據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提供112年度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，面積無異動，檢訂後面積為544.777991公頃，為涵養鳳林鎮林榮、南平、北林等里及萬榮鄉西林、見晴等村居民飲用水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吉仲

